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瑄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芝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葉芝容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債權人亞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

㈢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